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江单 尹万塘 张华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齐明利 许平安 董哲

顾问 | 邓飞 方智平

李凌
社长兼总编辑 | 江单
常务副总编辑 | 尹万塘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社长 | 李增勇 龚德贤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副总编辑 | 朱文强 张存猛 王芳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董哲 (兼)
经济新闻中心主任 | 龙腾
区域新闻中心主任 | 潘利求
文旅新闻中心主任 | 许平安 (兼)
群众工作中心 (内参部)
主任 | 张学江
国际新闻中心主任 | 黄浩 (兼)
融媒体中心主任 | 罗明荣
新闻影像中心主任 | 古风
品牌战略中心主任 | 罗文
营商环境研究中心主任 | 黄开堂
副刊编辑中心 / 《思想者》编辑部主任 | 唐吉民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强
驻台北记者 | 黄昭蓉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加州记者 | 黄浩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学校应以“学生为中心” 切莫成为“苟苟营”

近日，有武汉网友发文称，一小学校长将学校的厕所标识牌换成了学生的画作。其写道，“厕所标识牌背后有一段小故事，学校一年级学生碰到校长，跟校长反馈学校厕所标识牌没有设计感。校长说那你来画一个吧，这孩子竟然真的自己画了两幅，关键是校长说到做到，还给全校换上了！”(9月14日九派新闻)

报道称，当地“很多学校都在做类似的事情，我们都有一个共识，就是以学生为中心。”该校一老师介绍，学校开展课后服务课程，注重发展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创”，学校卫生间的宣传标语也由孩子亲手绘画，还呼吁孩子们

给学校的路和楼起名。笔者从公开信息获知，光谷的确有多家小学均提倡“创新”精神，如武汉市光谷第十五小学就提出创艺教育理念，从小培养学生的科学意识和艺术素养。

其实，这些学校的做法，看似很小的举动，但“以学生为中心”这个理念确实很好。一个好的教学环境，好的教育理念，可以成就很多学生。教育不能只按部就班，循规蹈矩，更应该以小见大，循循善诱，倡导自主创新。

学校是孩子们的学校，老师是孩子们的师长，也是朋友。孩子们的意见被重视，他们会感到被尊重；自己的设计被采纳，对他们就

是一种莫大的鼓励。他们的内心充满成就感，自信心就会爆增，学习的动力也会更足，这是一件好事。

学生去学校接受教育，不仅仅是学知识、学规矩，还要全面培养他们各方面的兴趣，培养他们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培养他们的社会能力和独立思考的精神。如果孩子们在学校遇到一位思想开明的老师和校长，能够从言行上激发他们的创造力，增强他们的参与感和主人翁意识，相信孩子们在这所学校一定能够快乐成长。

相信我们每一位家长，都不希望自己的孩子成长为一个“装在套子里的人”，都期待着

他们的将来有无限可能，成为最好的自己，活成自己喜欢的样子。就像新闻报道中这位建议被采纳的孩子，因为这次的被接纳、尊重和赏识，就可能影响他的一生，也许多年后他真的会成为一名知名设计师。

而学校校长的这一做法，可能还会激励更多的孩子勇于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从而逐渐养成独立思考的习惯，成为一个富有创新精神和独立人格的人。

武汉光谷喻家山学校“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也让笔者想到了近期饱受非议的“预制菜进校园”事件。如果那些学校一样把“以学生为中心”作

为办学理念，把学生的身心健康放在第一位，把学校食品安全当作头等大事，就不会在预制菜到底是否安全营养放心尚无定论，以及还未被广大民众所认知和接受，也没征询家长和学生意见的情况下，强行让它进入学生的餐桌。

学校是教书育人的地方，没有学生，老师和学校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以学生为中心，传道授业解惑才是学校和老师们该做的正事。不要把学校办成充满铜臭味的肮脏名利场，不要把百年大计的教育事业当成割家长“韭菜”的利器，不要让学校成为千夫所指的“罗刹国”和“苟苟营”。

■首席评论员 董哲

以“法律”之名行不合天理之事 注定会遭人民唾弃

陕西汉中南郑区濂水镇一位92岁老汉因烧秸秆，被罚款并写检讨，此事近日引发热议。村主任当时对媒体回应称，考虑到老人年龄大了，就象征性地罚了100元，目的是说服教育。在舆论关注下，此事有了最新进展：退还罚金，登门致歉，相关负责人和责任人被诫勉谈话。(9月7日澎湃新闻)

鲧背之年的老人，啥事没经历过，啥道理不明白？没想到活到最后，在自家农田里焚烧秸秆还违法了，不仅被罚款，还被要求写检讨并拍照“示众”。

在自己生活了一辈子的地方，遭遇如此一番“骚操作”，的确把老人家整糊涂了。像老人那个年代的人，刀耕火种是最好的生态，祖祖辈辈都是如此。就算今天时代进步了，要“保护大气环境”，但焚烧秸秆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尚值得商榷，怎么

就可以一拍脑袋，整出一纸红头文件去实施了呢？甚至还层层下任务，又是考核，又是处罚的，还上纲上线要求老百姓写检讨进行“批斗”。

据媒体报道，濂水镇政府称相关处罚措施是按照南郑区的文件要求执行的。南郑区政府办称，秸秆禁烧工作主要由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及其下设的区秸秆禁烧办负责。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则表示，考虑烧秸秆影响大气环境，市督察组经常会到镇村督查，发现烧秸秆的情况会反馈给区上，区上再要求镇村去调查及汇报处理结果。南郑区秸秆禁烧办最后才说明白，焚烧秸秆处罚的主体责任在镇政府，而区上则主要负责督查考核。

真够绕的，一件焚烧秸秆的事，把那么多级别的政府、那么多个部门掺和进来，还单独设个“禁烧办”负责。

可见，现在有些地方有些部门的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到底如何了，也足以坐实老百姓想办点什么事该有多难了。

既然说禁止焚烧秸秆的目的在于防治大气污染，处罚依据的又是市、区有关规定，那么这些规定是如何出台的，有没有经过审议等程序，合不合理，合不合法？规定出来以后，有没有规范执行，有没有严格监督，有没有起到效果？涉及到的上上下下的那些部门有没有“回头看”，深刻反思过？

在我们身边，出现这种貌似违反“律令”实则违背天理的事件，如果不是在网络舆论压力的作用下，当事人一般就只能“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最后都会伸冤无门、不了了之。

建立法治社会已成为广大民众的普遍性共识，但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法治社会应当以法律的合理性和正当

性为前提，也就是说政府制定的法律必须符合天理和良知，尤其是那些地方性法律法规。任何违背天理的立法不能被称为真正的法律，这样的立法是对人类良知的蔑视，是对人性尊严的践踏，它无助于人类的幸福和社会的进步。

记得有位经济学家说过，任何人都不应该以“法律”为托词行不正义之事。当法律不符合天理时，当你不得不在良知和律法之间挣扎的时候，你应该选择站在天理的一边。法律不符合天理，司法不讲良知，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法治。“无法无天不是一个好社会，有法无天也不是一个好社会。”

文明国家的法律主要是管控公权力，而不是为了管控普通百姓。一个国家的法律的授权主体应该是这个国家的民众。法律，是社会道德的最底线。如果只有个别人违反法律，那是这个人的问题；但如果

是很多人都有可能违反法律，那就要看看是不是法律制定的有问题。如果法律法规违背了正义的初衷，那么这条法律法规本身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单就焚烧秸秆这件事，当地政府向当事人及家属道歉是应该的，至于他们能不能真正“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干部教育管理和法治教育，走好群众路线，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更好为民服务。”那就看他们今后的实际行动和表现了。

历史不断告诉我们，当权力不受约束时，没有人是安全的，包括执法者在内。权力不受制约就会被滥用，权力只有接受人民监督，才会为人民服务；约束和杜绝权力滥用，才是对老百姓最好的保护。

■首席评论员 董哲

